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沁优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767.8万元，资产总额为49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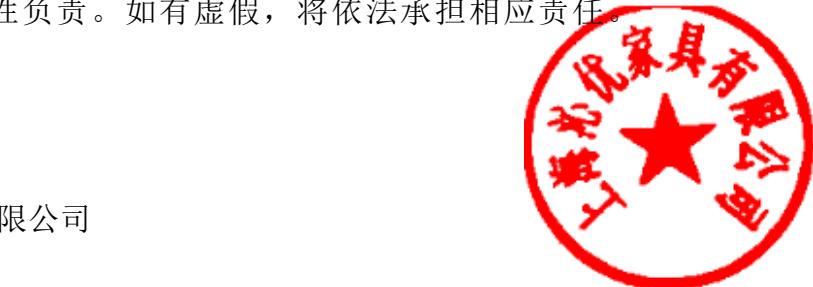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沁优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附：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中国政府网

www.gjzwfw.gov.cn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地区：上海

企业名称：上海沁优家具有限公司

验证码：KKYJ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上海沁优家具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3TA1Q	查看